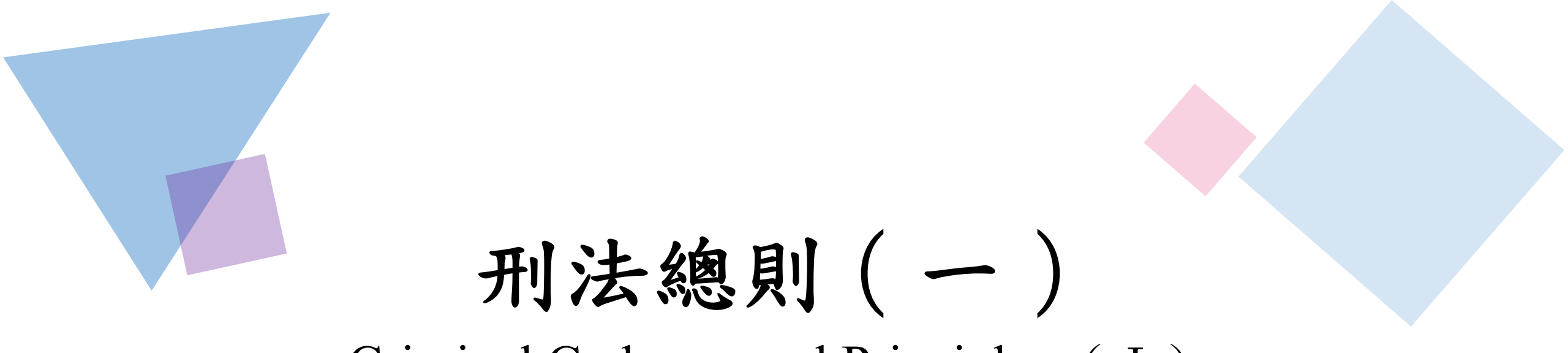




刑法總則（一）

Criminal Code-general Principles （ I ）

第五章 刑法的解釋

授課教師：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王皇玉 教授

本課程指定教材為：王皇玉編著《刑法總則》，修訂六版（新學林出版，2020）

 【本課程由王皇玉老師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刑法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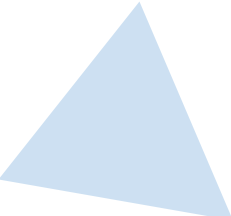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壹、解釋方法

- 一、文義解釋
- 二、系統解釋
- 三、歷史解釋
- 四、目的解釋
- 五、合憲性解釋

貳、立法解釋

- 一、以上、以下、以內
- 二、公務員
- 三、公文書
- 四、重傷
- 五、性交
- 六、電磁記錄





解釋方法

- 刑法條文的用語與概念，通常不是單純的口語或是描述性語句，而是隱含了某些法律意義或價值，對於刑法條文的用語與概念之理解，必須藉由解釋，才能瞭解法律條文的意義。🚫

解釋方法（續）

- 刑法條文解釋，首從條文的文字用語與字面意思開始，亦即從**文義解釋**開始。進行文義解釋時，有時須配合法律條文的體系脈絡來理解，亦即必須進行**系統解釋**。

解釋方法（續）

- 二十世紀初期，刑法解釋的爭論是在主觀理論與客觀理論之間爭議。主觀理論後來發展出歷史解釋；客觀理論則發展出目的解釋。二次世界大戰後，隨著憲法解釋的興起，刑法解釋也發展出合憲性解釋方法。
- 因此，目前刑法的解釋方法，有以下五種：文義解釋，系統解釋，歷史解釋，目的解釋與合憲性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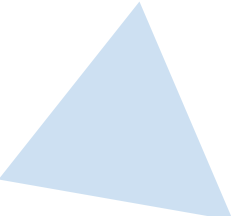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主觀理論與客觀理論

- 刑法解釋的主觀理論：指刑法解釋應探求「立法者的主觀意志」（subjektive Wille des Gesetzgebers），亦即如果對法律的文義或字句不明瞭或有疑義時，應以立法者立法時的主觀意思為解釋基準。



主觀理論與客觀理論（續）

- 刑法解釋的客觀理論：指探求「法的客觀意志」（objektive Wille des Gesetzes），亦即刑法制定時的立法目的與所要追求的價值理念，再以此去推敲文義的字面意思。🚫



主觀理論與客觀理論（續）

- 例如法律上具有人格者，除了自然人之外還有法人，殺人罪的「人」，解釋上是否亦應包含「法人」？還是僅限「自然人」呢？🚫

主觀理論與客觀理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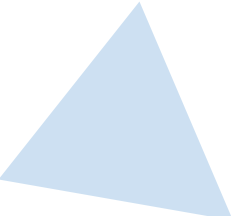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此一疑義必須從殺人罪的立法目的與保護法益去探求，由於殺人罪所要保護的法益，乃人的生命法益，因此殺人罪之行為客體僅限自然人，法人之生命（存續）並非殺人罪之行為客體。🚫

文義解釋

- 以刑法條文的字義、文法與語句來瞭解法律條文的意義。
- 刑法條文的解釋，原則上始於文義解釋。然而法律條文的用語，常常不是描述性語句或一般生活上的口語，而是帶有法律評價或理念價值的文義。🚫

文義解釋（續）

- 有些法律用語可以藉由立法方式加以定義，使其概念更為明確，例如我國刑法第10條針對公務員、公文書、重傷、性交、電磁記錄進行了立法定義。
- 然而有些文義涉及法律評價，或是屬於具有價值補充性質的用語，此時就必須藉由以下其他解釋方法來理解法律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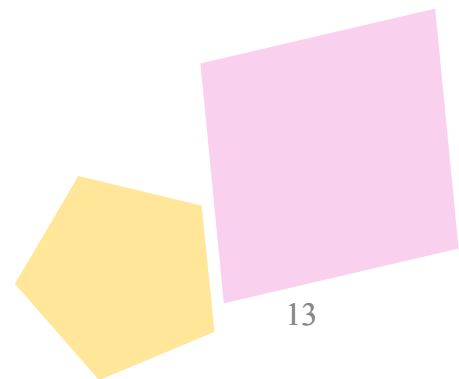


系統解釋

- 也稱為體系脈絡解釋。文義解釋是一種「點」的理解，系統解釋則是從「線」或整體的「面」來理解刑法條文。🚫

系統解釋（續）

- 法律條文之制定，不是各個條文獨立性的存在，也不是紛雜而無脈絡可循，而是依據一定的邏輯架構，有系統與有脈絡地規定。因此，對於文字或法律用語的理解，必須尋求概念的一致性，始不會發生前後矛盾。



系統解釋（續）

- 例第271條以下為殺人罪，第288條以下為墮胎罪，殺人罪的被害客體為「人」，因此殺人罪之成立，理解上必須排除殺死胎兒，因為殺死胎兒的處罰，另外有墮胎罪加以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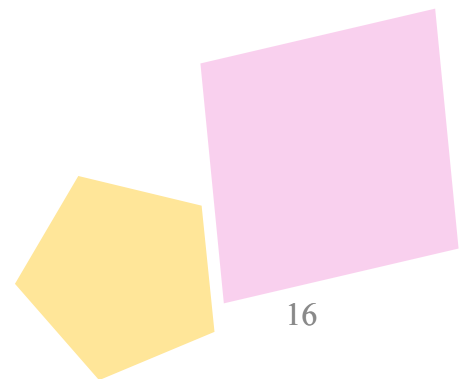
系統解釋（續）

- 例第185-3條酒駕罪、第185-4條肇事逃逸罪，均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語，即動力交通工具須處於啟動引擎並在行為人控制下行走或停等。故如果一輛汽車違規停放於紅線區域，駕駛者坐在車內喝酒或被後車追撞而離開現場，由於汽車處於路邊停車狀態，並不構成本2條所稱之「駕駛」。



歷史解釋

- 從立法沿革、立法過程中相關資料、立法理由等資訊，探求立法者的意思，以及立法當時制定該條法條的用意。刑法的制定常會大量參考外國立法例，例如參考德國、日刑法，故從事立法沿革與歷史解釋時，也必須同時進行比較法研究與比較法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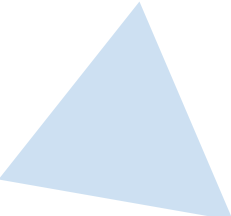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歷史解釋（續）

- 例第315-1條第1款，「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立法理由「目前社會使用照相、錄音、錄影、望遠鏡及各種電子、光學設備者，已甚普遍。」



歷史解釋（續）

- 惟以之為工具，用以窺視、竊聽、竊錄他人隱私活動、言論或談話者，已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個人隱私，實有處罰之必要，爰增列本條，明文處罰之。至未透過工具之窺視或竊聽，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以秩序罰處罰之。」→以電鑽鑿穿牆壁偷窺他人不屬之。



歷史解釋之爭議

- 立法者意思往往有其時空脈絡的侷限，且反映的是立法者身處時代的價值觀，有時過於僵化而無法隨著時代需求而進步。🚫

歷史解釋之爭議（續）

- 例如墮胎罪中，所謂「墮胎」是使胎兒早產即屬之，還是須以殺死胎兒為必要？墮胎罪立法理由採「早產說」。只要於自然分娩前以人為方式將胎兒與母體分離令其早產，不問胎兒生死，即屬墮胎既遂。

歷史解釋之爭議（續）

- 倘如立法理由所要求，只要出於使早產意思，於自然分娩前以人為方式使胎兒早產，即為墮胎，則懷胎六個月進行墮胎手術固然屬之，於預產期之前的剖腹生產，即令胎兒存活，亦該當墮胎罪之要件，顯不合理。🚫

歷史解釋之爭議（續）

- 立法者對於墮胎罪的解釋，顯然是囿限於二十世紀初期醫學不發達的情況下所為，且未考慮到預產期前的剖腹生產問題。故如果單從歷史解釋去探求法律條文的解釋與適用，有可能發生不適當，不符合時代精神甚至不正義。🚫

目的解釋

- 從法條制定時的客觀目的或法益保護內容，探求法律條文的解釋與適用。目的解釋著眼於法律制定時的規範目的與倫理價值觀，被認為是所有解釋方法之冠。因為每條刑法條文均有其立法目的，法律的解釋，如不探求立法目的與精神，則無法達到立法者制定法律時所想要實踐的規範秩序。



目的解釋（續）

- 爭議：立法目的與具體保護法益不明確而有所分歧，運用目的解釋方法，即難以達到法律適用的一致性。例如肇事逃逸罪（§ 185-4）所要保護的法益，學說與實務見解出現不同見解：🚫

目的解釋（續）

- 例如對生命身體安全之保護、維護公共安全之利益、保護民事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協助確認事故與責任歸屬、維護社會之善良風俗等不同說法。法益保護有爭議，則法律適用也隨之產生爭議。例如肇事後打119後，偷偷隱匿於人群而觀察傷者獲救。🚫

目的解釋之「擴張解釋」

- 目的解釋，必須探求該條條文所設定法益保護與行為不法性為何，在探詢過程中會出現「擴張解釋」或「限縮解釋」兩種不同結果。🚫

目的解釋之「擴張解釋」(續)

- 擴張解釋例：侵入住宅竊盜罪（§ 321I①），所謂「住宅」，固指供人居住生活作息的房屋，但實務見解認為，包含供晾曬衣服之工作室、健身房、陽台或屋頂陽台（82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此外，從住居安寧的觀點來看，公寓樓梯間亦屬於住宅之一部分（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例）🚫

目的解釋之「擴張解釋」(續)

- 「擴張解釋」基本上必須僅限於文義語句的範圍內進行解釋，不得跳脫或超越文義的界限。過去刑法學說上有認為，擴張解釋乃不允許的，因為會擴大刑法的處罰範圍，然而現今的通說認為，只要擴張解釋不涉及類推適用，仍然在法條文義的用字語句範圍內進行解釋，則並無禁止的必要。



目的解釋之「擴張解釋」(續)

- 【公寓間樓梯】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例
- 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

目的解釋之「擴張解釋」(續)

- 【公寓間樓梯】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例(續)
- 至公寓樓下之「樓梯間」，雖僅供各住戶出入通行，然就公寓之整體而言，該樓梯間為該公寓之一部分，而與該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故於夜間侵入公寓樓下之樓梯間竊盜，難謂無同時妨害居住安全之情形，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

目的解釋之「限縮解釋」

- 「限縮解釋」：刑法條文的用語雖具有多義性，但是在刑法解釋上，不一定必須尋求文義的最大外延來解釋，有時必須考慮立法者對該條條文所設定的規範目的，保護法益與行為不法性，或是考量某些行為是否具有需罰性，適度地縮減文義所要涵攝的範圍。🚫

目的解釋之「限縮解釋」(續)

- 例如刑法第315-1條第1款規定「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所謂利用工具或設備，乃利用電子、光學設備而言，如果只是戴上眼鏡看、站在梯子上觀看，低下頭從門縫看，均應限縮而認為不成立本罪。🚫

合憲性解釋

- 憲法第171條，「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本規定宣示「憲法優位性」原則。刑法的解釋與適用，亦不得與憲法條文牴觸，而必須符合憲法的價值秩序，此即為合憲性解釋。🚫

合憲性解釋（續）

- 在進行合憲性解釋，最常遇到的是罪刑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爭議。就罪刑明確性原則，釋字第777號認為肇事逃逸最之「肇事」一語，非一般人所得理解或預見。

合憲性解釋（續）

- 就比例原則而言，必須考慮保護法益的正當性（目的正當），以刑罰或保安處分做為制裁手段，是否具有合目的性與比例性（例如釋字551號認為誣告反坐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釋字第775號認為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比例原則）🚫

合憲性解釋（續）

- 就平等原則，則是審查就相同事物，是否為不合理之差別對待（例如釋字630號認為準強盜罪之成立，應與強盜罪一樣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

【肇事逃逸】釋字第777號

- 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提高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均相同）

【肇事逃逸】釋字第777號（續）

- 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 

【肇事逃逸】釋字第777號（續）

- 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誣告反坐】釋字第551號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係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藉以維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乃以特別法加以規範。有關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者，固亦得於刑法普通誣告罪之外，斟酌立法目的而為特別處罰之規定。📖

【誣告反坐】釋字第551號（續）

- 然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未顧及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之刑法原則，強調同害之原始報應刑思想，以所誣告罪名反坐，所採措置與欲達成目的及所需程度有失均衡；其責任與刑罰不相對應，罪刑未臻相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比例原則未盡相符。📖

【準強盜罪之刑罰】釋字第630號

- 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旨在以刑罰之手段，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人身安全及財產權，免受他人非法之侵害，以實現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意旨。📖

【準強盜罪之刑罰】釋字第630號（續）

- 立法者就竊盜或搶奪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僅列舉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三種經常導致強暴、脅迫行為之具體事由，係選擇對身體自由與人身安全較為危險之情形，視為與強盜行為相同，而予以重罰。📖

【準強盜罪之刑罰】釋字第630號（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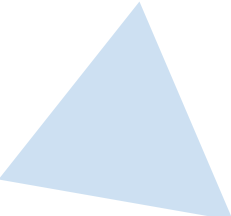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至於僅將上開情形之竊盜罪與搶奪罪擬制為強盜罪，乃因其他財產犯罪，其取財行為與強暴、脅迫行為間鮮有時空之緊密連接關係，故上開規定尚未逾越立法者合理之自由形成範圍，難謂係就相同事物為不合理之差別對待。📖

【準強盜罪之刑罰】釋字第630號（續）

- 經該規定擬制為強盜罪之強暴、脅迫構成要件行為，乃指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者而言，是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尚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並無不符。📖

以上、以下、以內

- 刑法第10條第1項，「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 刑法條文遇有數字之處，解釋上必須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例如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十四歲以上之人」，包含14歲之人；第28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包含二人；在法定刑的規定上，如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則包含五年；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則包含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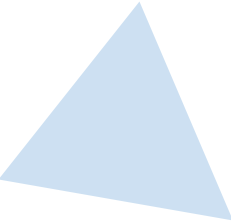


以上、以下、以內（續）

- 但刑法條文有不使用「以上、以下、以內」，而是使用「未滿」一語，例如「未滿14歲」（刑法18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則不包含14歲。🚫

公務員

- 【郵局經理收賄案】甲為中華郵政支局經理，為幫朋友乙調查債務人丙的存款狀況，竟然擅自利用郵局內的電腦作業系統，查詢丙的存款狀況後，將查得的資料交給乙並索求對價1萬元現金，試問甲是否構成違背職務收賄罪？



公務員（續）

- 「公務員」概念之作用：在刑法上有作為「行為人」加以規定者，例如刑法第120條以下公務員瀆職罪章中，行為人均必須具有「公務員」身分，始可成立相關犯罪；

公務員（續）

- 但刑法上亦有將公務員作為「被害人」來規定者，例如刑法第135條以下之妨害公務罪章，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為妨害公務罪。🚫

公務員－舊刑法規定

- 舊法之公務員概念：「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此被認為是最廣義的公務員概念。舊法界定公務員的標準，不在行為人是否具公務員資格，而是以是否「依法令」、「從事公務」為依據。🚫

公務員－舊刑法規定（續）

- 例如國、公立各級學校之教師、工友；公立醫院的醫師、藥師、護士；國營事業只要政府股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釋字第8號，第73號解釋），其員工不管是否具公務員身分還是聘僱人員、辦事員，均屬之，例如國銀銀行行員，台灣省鐵路局查票員，中油加油站工讀生等，均屬公務員。

公務員－舊刑法規定（續）

- 舊法不合理之處：公立醫師執行醫療行為時，收受病人紅包，成立公務員收賄罪；私立醫院醫師收受紅包，則不成立犯罪。又【郵局經理收賄案】中，中華郵政員工，只要政府持有股權超50%，員工即屬公務員；政府持股低於50%，員工就不屬公務員。
 - 

新法之公務員分類

身分公務員（1款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授權公務員（1款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委託公務員（2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身分公務員（一）

- § 10條II第1款前：「**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令任用之成員，不論依考試、選舉，亦不論是聘用、特任，均屬之。🚫

身分公務員（一）（續）

- 通常只要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聘用之公務員，具有職稱及官等或職等人員，如總統，各縣市首長，法官、檢察官、警察，戶政或地政機關人員，里長等，或各級民意代表，例如立法委員，議員等，均屬之，此亦可稱為「嚴格組織意義的公務員」。



身分公務員（一）（續）

-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
 1. 包含總統府、中央五院及所屬機關，以及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立法機關，涵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機關在內。

身分公務員（一）（續）

2. 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立之獨立組織體如公立學校或公立醫院，服務於此等組織體之人，例公立學校教員，公立醫院執行醫療行為之醫療人員，工友、保全或清潔人員，其所執行職務不涉公權力行使、國家任務效益或不具有公共事務性質，即使具公務員資格，均非本款❌公務員。

身分公務員（一）（續）

3. 公營事業機構如台電、中油、台糖、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銀行等國營機構，從事行政營利行為，即便具有公務員資格，亦非本款之公務員。🚫

身分公務員（二）

- 「法定職務權限」：係指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服務之人員，其所從事之事務，須有法令規定之權限，例如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



身分公務員（二）（續）

- 【法定職務權限】99年度台上字第553號判決
- 參照本次修法理由不論「身分公務員」或「授權公務員」，如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在其所從事公共事務範圍內之事項均屬之，亦不以涉及公權力為必要，即私經濟行為而與公共事務有關者，亦包括在內。

身分公務員（二）（續）

- 而「委託公務員」係參酌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設，由於其從事者乃公共事務，因此其承辦人員應屬刑法上之公務員。

身分公務員（二）（續）

- 至「法定職務權限」之「法定」，係指法律規定、法規命令、職權命令或職務命令等而言，包括各機關組織法或條例、機關內部行政規則（例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等）在內。📖

授權公務員

- § 10條II第1款後段，「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本款所規範者，雖非身分公務員，惟法令上特別將從事某特定公共事務而行使公權力之權限，交由其為之，並使其享有法定職務權限。🚫

授權公務員（續）

- 「公共事務」：乃指與國家公權力作用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為限（102年度台上字第1448號），不問其為國家或地方事務；「法定職務權限」之概念與前述相同。🚫

授權公務員（續）

- 具「授權公務員」身分者，例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於監獄擔任備勤、崗哨、巡邏勤務之替代役男。

替代役男一個別判斷

- 替代役男非經國家考試及格或人事銓敘合格實授任用，故非「身分公務員」，至於是否屬「授權公務員」，必須視其工作性質於事務要件上，是否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公權力行為資為判斷。🚫

替代役男一個別判斷（續）

- 於監獄擔任立哨、崗哨、巡邏勤務者，因其從事於法定之公共事務，乃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故屬「授權公務員」；🚫

替代役男一個別判斷（續）

- 若所擔任之工作，於事務要件上，並非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公權力之行為者，例如被派擔任兒童與少年、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資源回收、環境清潔維護，特殊教育與國外輔助教學及中輟生之輔導，農業資源展覽導覽服務等與公權力行使無關事務，即非屬公務員（98年台上字第2828號判決）

公務機關採購事項

- 公務機關所涉及之採購事項，只要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不管該單位性質是否為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亦不管採購人員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或僅是約聘人員、臨時工，亦不問採購內容是否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為事項，原則上均屬本款之「授權公務員」。



公務機關採購事項（續）

- 承辦採購之人員：包含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參與採購案之訪價、審標或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參與採購案後接階段之履約管理、監工、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均屬之。即便其本身不具第1款前段「身分公務員」資格，但亦屬本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99年度台上字第553號）

公務機關採購事項（續）

- 負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研究人員，為完成科研計畫而參與相關之採購事務，無涉公權力行使，亦非攸關國計民生之事項，非屬公共事務（103年第10次刑事庭會議）

「授權公務員」相關判決

- **【政府採購人員－99年度台上字第553號】**政府採購法所規範之對象，自非僅限於參與發包、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人員，仍應包括完成採購後負責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執行人員。

「授權公務員」相關判決（續）

- 從而，所謂辦理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事項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亦不應僅限於參與發包、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人員，尚應包括完成採購後負責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執行人員。📖

「授權公務員」相關判決（續）

- **【公共事務－102年度台上字第1448號】**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後段所稱之「公共事務」，乃指與國家公權力作用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為限，即所授權者須為該機關權力範圍內的事務，受授權人因而享有公務上的職權及權力主體的身分，於其受授權範圍內行使公權力主體的權力，

「授權公務員」相關判決（續）

- 若僅受公務機關私經濟行為的民事上委任或其他民事契約所發生私法上的權益關係，所授權者並非法定職務權限範圍內之公務，受授權人並未因而享有公權力，不能認為是「授權公務員」。



「授權公務員」相關判決（續）

- 本件上述科研採購，既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亦無招標、審標、決標爭議之審議判斷既視同訴願決定等之規定，不屬於行政處分，自非執行公權力之「公共事務」行為，益見明瞭。📖

大學教授是否屬「授權公務員」？

- 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公立研究機關（構）或民間之委託或補助，負責科學技術研究計畫，由學校出面簽約，受託或受補助之研究經費經撥入學校帳戶，其辦理採購事務，

大學教授是否屬「授權公務員」？（續）

- 此等辦理採購事務之教授非「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或「委託公務員」，故無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若有違背相關監督、管理之規定而營私或舞弊情事者，應回歸普通刑法予以評價或處罰，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大學教授是否屬「授權公務員」？（續）

- 【教授非公務員—103年第10次刑事庭會議】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委託，負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下稱科研計畫），**性質上仍屬學術研究，並未經由法令授權而取得任何法定職務權限。** 

大學教授是否屬「授權公務員」？（續）

- 其為完成該項科研計畫而參與相關之採購事務，僅屬執行該項科研計畫之附隨事項，無涉公權力行使，亦非攸關國計民生之事項，非屬公共事務，核與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規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要件不符，並非「授權公務員」。📖

其他授權公務員

- 擔任招生、獎懲、核發學位，或教師升等評審委員者，屬「授權公務員」
- 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公私立學校具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

其他授權公務員（續）

- 釋字第462號解釋，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亦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公權力之行使，因此如擔任學校之招生、獎懲工作，或教師升等評審委員者，亦屬「授權公務員」（97年台上字第510號判決）。📖

委託公務員（一）

- § 10條II第2款，「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本款所定之公務員，立法時係參酌下列規定而來：

委託公務員（一）（續）

1. 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及第2條第3項：「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受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委託公務員（一）（續）

2. 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委託公務員（二）

- 委託公務員本身並不具有如前款「身分公務員」或「授權公務員」所擁有的「法定職務權限」。然而在公權力機關依法委託下，取得原機關權限，並從事與該委託機關有關之公權力行使，或從事於公共事務。例如海基會之驗證大陸文書人員、受公路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之汽車修理業者。

委託公務員（二）（續）

- 公務機關的「行政輔助人」或「行政助手」，乃在行政機關指示下，協助該機關處理或執行行政事務，其本身並無獨立行使公權力之權限，故不屬本款之委託公務員，例如民間拖吊車業者、代收各項政府機關稅收的便利商店人員等。

委託公務員（二）（續）

- 航行中船舶之船長，或飛行中航空器之機長，雖依船員法或民用航空機法具有緊急處分權，但並無由所屬機關依法委託而享有行使公權力之權限，故非本款公務員。🚫

委託公務員（三）

- 【機關輔助人力】104年度台上字第1144號判決
- 所謂「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必其受託之公共事務與委託機關之權限有關，並因而於受託範圍內取得行政主體身分，而得以自己名義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職權。📖

委託公務員（三）（續）

- 若僅係在機關指示下，協助處理行政事務，性質上祇屬機關之輔助人力，並非獨立之官署或具有自主之地位，尚難認係上揭所稱之委託公務員。📖

委託公務員（三）（續）

- 至技師或建築師受機關委託從事工程或建築物之規劃設計、監造等業務，依技師法、建築師法等相關規定獨立從事業務，並負其法律責任，乃人民受法律規範之常態，並非來自機關之委託，不能誤認為委託公務員。📖

公文書

- 第10條第3項定，「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 公文書之立法定義，主要因應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以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來。該三罪之客體，均為「公文書」，亦即公務員根據職務上行為所製作之文書。
- 非公文書之文書，則均屬私文書。

重傷之定義

- 一、第10條第4項「重傷」之立法定義，乃針對刑法第278條重傷罪之規定、第284條過失致重傷害罪而設。此外刑法上各種加重結果犯之犯罪類型中有關「致重傷」之規定，例如刑法第328條第3項強盜致重傷罪，亦須根據本項規定解釋。

重傷之定義（續）

- 二、舊刑法對於重傷之定義，必須達「毀敗」視能、聽能、語能、味能、嗅能、一肢以上之機能、生殖之機能為必要。所謂「毀敗」，須達到各該器官之生理機能完全且永遠喪失為必要。修正後之現行法規定，對於前述生理機能之傷害，除了「毀敗」之外，如果造成機能的「嚴重減損」，亦屬重傷害

重傷之定義（續）

- 三、與德國立法例相比，德國刑法並未將味能、嗅能之毀敗列為重傷。味能、嗅能之毀敗，倘被害人是聞臭師或廚師，則其損害固屬宣判「職業上的死刑」。但與視能、聽能、語能損害相比仍有輕重之別。🚫

重傷之定義（續）

- 視能、聽能與語能是人際互動上最重要的生理機能，一旦毀敗，對被害人的日常生活自理有嚴重影響，且形成被害人日後與社會溝通互動的不便，或職業、教育的喪失與改變。嗅能、味能與視能、聽能、語能等同視之，有「不等者而等之」之不妥，應有修正之必要。



重傷—「毀敗」機能

- 「**毀敗**」，指視能、聽能、語能、味能、嗅能、肢體機能、生殖機能，已達完全且永遠喪失作用之程度。
- 【毀敗一肢機能—29年上字第135號判例】手之作用全在於指，上訴人將被害人左手大指、食指、中指砍傷斷落，其殘餘之無名指、小指即失其效用，自不能謂非達於毀敗一肢機能之程度。📖

重傷—「毀敗」機能（續）

- 【毀敗一肢機能—62年台上字第3454號判例】被害人左膝蓋關節組織主要之伸出迴轉機能，既經完全喪失，不能回復而殘廢，無法上下樓梯，且該關節屈時受阻，伸時呈無力並發抖，自難自由行走並保持身體重心之平衡，殊不能謂非達於毀敗一肢機能之程度。上訴人既因其傷害行為，發生重傷之結果，自應構成傷害致人重傷罪。📖

重傷—「嚴重減損」機能

- 「嚴重減損」：雖未完全且永久喪失機能，但顯較一般功能嚴重減退，且經過相當之診治，仍無回復之可能，例如一目視能雖未達失明程度，但經診治後僅剩光感或視力退化至0.1。倘該生理機能經過相當之診治而能回復原狀，或僅減衰其效用者，應難認屬重傷（101年度台上字第5143號）。🚫

重傷—「嚴重減損」機能（續）

- 【僅減衰效用非重傷—101年度台上字第5143號】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係規定，稱重傷者，指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亦即應肢體有完全喪失其效用或其效用嚴重減損者，始足該當，若經過相當之診治而能回復原狀，或僅減衰其效用者，應難認屬重傷之情況。📖

重傷—「嚴重減損」機能（續）

- 【視能嚴重減損—98年度台上字第4233號判決】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之重傷害，係指一目或二目之視能完全喪失，或雖未喪失，但已有嚴重減損之情形，

重傷—「嚴重減損」機能（續）

- 而其情形，**並不以驗斷時之狀況如何為標準**，如經過相當之診治，而能回復原狀，或雖不能回復原狀而只減衰，但未達嚴重減損其視能之程度者，仍不得謂為該款之重傷。📖

「嚴重減損」相關判決

- 【視力退化至0.1—101年度台上字第3522號】敘明被害
人左眼遭上訴人揮擊受傷後，視力僅存0點一，
僅能視及眼前五十公分內之景物，若於遮住右眼後
，更難以分辨前方物件，以目前醫學技術，其左眼
視力無回復之可能，已達嚴重減損一目視能之重傷
害程度。📖

「嚴重減損」相關判決（續）

- 【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101年度台上字第3938號】
遭毆打傷害，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右顳骨右枕骨骨折、右手外側、右額頭部、左膝、右肩、右小腿、左上臂受傷；

「嚴重減損」相關判決（續）

- ...目前則呈現雖意識清楚，但智商及記憶力有顯著減退，且語言表達能力亦有受損，四肢仍呈僵硬、坐姿平衡欠佳，上開病況應無法完全恢復...顯見其傷勢係屬受有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

「嚴重減損」相關判決（續）

- 【嚴重減損生殖機能—98年度台上字第3232號】查原判決以生殖器官為人體重要器官，甚為脆弱，以利刃切割，極易造成生殖機能毀敗或嚴重減損。📖

「嚴重減損」相關判決（續）

- 乃上訴人乘被害人在公共場所之椅子上熟睡時，翻開其褲子拉鍊，持美工刀切割其生殖器官，致被害人受有陰莖及尿道切割傷併陰莖及尿道斷裂等傷害，俾經送醫急救，始未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堪認上訴人具有重傷之故意。📖

重大不治或難治傷害

- 第6款「其他對身體或健康之重大不治或難治的傷害」，必須是不合於第1至第5款列舉情形，而對其他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始屬之（54年台上字第460號判例），

重大不治或難治傷害（續）

- 例如昏迷成植物人，全身或半身癱瘓或器官遭切除。
。倘若一眼視能之傷害，尚未達到完全毀敗或嚴重減損之程度，仍不能以「難治」為由，而認為是第6款之重傷害。🚫

重大不治或難治傷害（續）

- 【不治或難治—54年台上字第460號判例】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款所謂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係指不合於前五款所列舉之重傷，自不包括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在內。📖

重大不治或難治傷害（續）

- 【不治或難治—101年度台上字第6144號】傷害雖屬不治或難治，如於視能、聽能、語能、味能、嗅能與一肢以上機能之情形無重大影響，仍非重傷。而減損視能之程度應達若干，始能認為係「嚴重減損」，自應依醫師之專業意見，參酌被害人治療回復狀況及一般社會觀念認定之。📖

「毀損容貌」屬重傷

- 大清新刑律與民國17年的中華民國舊刑法中，均明文將「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定為「篤疾」（即重傷），但民國24年刑法刪除之。現行實務判決見解仍認為毀損容貌屬重傷。🚫

「毀損容貌」屬重傷（續）

- 從結果不法內涵來看，鼻子及耳朵除具嗅覺及聽覺之生理機能外，為容貌之重要部分，而臉部容貌對個人而言，具有心理及社會機能的重要性。因此，變更容貌與其他傷害想比，應具有更高的不法內涵。將變更容貌視為重傷害應屬妥適的看法。🚫

「毀損容貌」屬重傷（續）

- 【毀損容貌—51年台上字第600號判例】用硫酸潑灑被害人之面部，顯有使其受重傷之故意，雖被害人及時逃避，僅面部胸部灼傷，疤痕不能消失，雙目未致失明，自亦無解於使人受重傷未遂之罪責。📖

「毀損容貌」屬重傷（續）

- 【割鼻—25年刑庭會議決議(25年2月22日)】被害人之鼻準被人以刀削去一截，後雖治癒，然已成缺形，不能回復原狀，應認為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款重大不治之傷害。📖

「身體器官摘除」屬重傷

- 傷害導致他人身體器官摘除，亦符合第6款重大不治之傷害，例如切除一腎或切除子宮情形。惟傷害導致脾臟破裂切除，早期實務判決有認為，因脾臟機能尚有其他臟器代替，惟近年來，實務判決多認為脾臟破裂切除，應屬第6款之重傷。🚫

「身體器官摘除」屬重傷（續）

- 【切除脾臟—101年度台上字第3353號】脾臟為人體器官之一，若遭切除，即不可復得，自影響人身器官之完整，已屬重大不治之情形，而脾臟之切除，雖其功能在西醫觀點可由其他淋巴組織替代，但卻有增加特殊感染機率，即人體免疫力減低，

「身體器官摘除」屬重傷（續）

- 就人體自然防衛體系而言，若免疫能力之降低，身體遭受外界侵入之危險相對增加，對身體及健康之影響不可不謂重大，況脾臟之切除，其所主宰對身體之主要功能喪失，對人體將有重大影響，亦為中醫所肯定。📖

「身體器官摘除」屬重傷（續）

- 【切除脾臟—102年度台上字第5243號】脾臟為人體器官之一，可生成淋巴細胞製造抗體，能捕捉並摧毀體內寄生物，以及產生白血球，遇緊急狀況或急病時可釋放出大量紅血球，為人體溶血與造血之重要器官之一，若遭切除，即不可復得，自影響人身器官之完整，已屬重大不治情形。📖

性交

- 第10條第5項，「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性交（續）

- 性交定義乃配合88年「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刑法將「強姦罪」修正為「強制性交罪」，過去使用「姦淫」（僅限男女之「性器官結合」），修法後改為「強制性交罪」，對於「性交」擴大定義 

性交（續）

- 為不僅男女性器官結合，也包括以性器進入肛門（肛交）或口腔（口交），或以性器以外之身體部位（如手指）或器物（如棍棒、酒瓶），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但不包含口腔）之行為。🚫

性交（續）

- 所謂「使之接合之行為」，指涉女對男「性交」情形。「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行為」是為了排除基於醫療行為（如陰道內診，量肛溫，肛門指檢）等具有正當目的所為之進入性器、肛門行為。🚫

電磁紀錄

- 第10條第6款，「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 科技進步，許多資訊內容不再以紙本、書面方式顯示或呈現於物體之上，而是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方式製成，並存放於一定的電子載具，例如錄音帶、錄影帶、磁碟片、光碟片、記憶卡等硬碟或軟碟、手機或電腦上。

電磁紀錄（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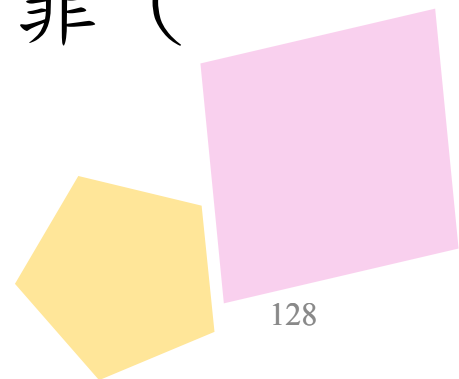
- 此等以電子、磁性、光學方式存放的電磁記錄，固然無法直接以肉眼觀看而得知內容，但卻可藉由機器或電腦之處理而顯示出文字、聲音、影像或符號等資訊。為因應刑法條文中日益增多以「電磁記錄」為行為客體的條文，故於刑法第10條第6項增訂對電磁記錄的立法解釋，以資適用。🚫

電磁紀錄（續）

- 以電磁紀錄為行為客體之規定，例偽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做為支付工具之電磁記錄物（§ 201-1）；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言論、活動、談話或隱私部位（§ 315-1）；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記錄等犯罪（§ 359）🚫

凌虐

- 刑法第10條第7項規定，「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本項係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刑法後新增之立法定義。在刑法上以「凌虐」作為行為態樣者，包括凌虐人犯罪（§126）、加重強制性交罪中對被害人施以凌虐（§222I⑤）、凌虐幼童罪（§286）。



凌虐（續）

- 立法理由：過去司法實務見解將凌虐定義為「具有時間與行為持續性地積極或消極不人道對待」，導致於許多法院實務判決中，因無法證明行為人具有時間與行為持續性，而最終僅能以刑法普通傷害罪及「兒少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進行判決，造成處罰上之漏洞，故增列關於凌虐之立法定義。🚫

凌虐之解釋

- 凌虐的核心概念為「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且所施以之凌辱虐待行為必須是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為之。
- 強暴式的凌辱虐待：以各種有形物理力施加於他人身上，例如以電擊棒電擊、以香菸燙身、刺青、毆打、燒烤、綑綁身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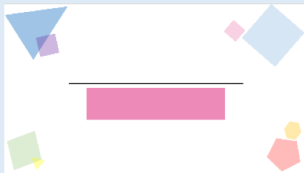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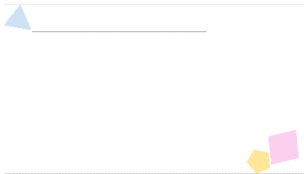
凌虐之解釋（續）

- 脅迫式的凌辱虐待：以惡害告知使人心生畏懼而屈從，例如告知不口舔穢物或將嘔吐物吃下，即予以毆打、電擊。
- 其他違反人道方法施以凌辱虐待：積極行為如將指甲拔去、強迫脫衣裸體站在戶外罰站，消極行為如食不使飽、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

凌虐之解釋（續）

- 依立法理由，凌虐行為雖不以長期性、持續性、多次性為必要，惟單純的強暴、脅迫行為，或偶一毆打傷害行為，倘從社會通念來看，不足以認為具有凌辱虐待或不人道對待之意涵，仍不符合凌虐意義。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1	1			楊曜宇，自行創作Microsoft Office 2016 PowerPoint 設計主題。 本作品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2.0 版 」授權釋出。
2	2-140			楊曜宇，自行創作Microsoft Office 2016 PowerPoint 設計主題。 本作品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2.0 版 」授權釋出。
3	2-9	壹、解釋方法……殺人罪之行為客體。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89，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1/06
4	10-28	以刑法條文的字義……並無禁止的必要。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90-93，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1/06
5	29-30	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侵入住宅竊盜罪。		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6	31-36	「限縮解釋」：……難以抗拒之程度)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94-96，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1/06
7	37-39	中華民國88年……之日起失其效力。		釋字第777號解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8	40-4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		釋字第551號解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9	42-45	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意旨並無不符。		釋字第630號解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10	46	稱以上、……或本刑計算。」		刑法第10條第1項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11	46-54	刑法條文遇有數字之處……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97-99，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1/06
12	55-60	§ 10條II第1款前……指派及考核之依據。」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99-101，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1/06
13	61-63	參照本次修法理由……處務規程等）在內。		99年度台上字第553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14	64-79	§ 10條II第1款後段……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01-106，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1/06
15	73-74	政府採購法所規範……處理之執行人員。		99年度台上字第553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16	75-77	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 益見明瞭 。		102年度台上字第1448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17	80-81	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 並非「授權公務員」 。		103年第10次刑事庭會議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18	82-83	公私立學校……亦屬「 授權公務員 」		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97年度台上字第510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19	84-89	§ 10條II第2款……故 非本款公務員 。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06-107，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1/06
20	85	「 行政機關 …… 視為行政機關 」		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條第3項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21	98	手之作用全在於指……一肢機能之程度。		29年上字第135號判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22	99	被害人左膝蓋……傷害致人重傷罪。		62年台上字第3454號判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23	100	「嚴重毀損」：……（101年度台上字第5143號）。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10，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1/06
24	101	刑法第10條第4項……應難認屬重傷之情況。		101年度台上字第5143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25	102-103	刑法第十條第四項……謂為該款之重傷。		98年度台上字第4233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26	104	敘明被害人左眼……視能之重傷害程度。		101年度台上字第3522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27	105-106	遭毆打傷害，……以上機能之重傷。		101年度台上字第3938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28	107-108	查原判決以……具有重傷之故意。		98年度台上字第3232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29	109-117	第6款「其他對身體……應屬第6款之重傷。」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11-114，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1/06
30	111	刑法第十條……之機能在內。		54年台上字第460號判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31	112	傷害雖屬不治……觀念認定之。		101年度台上字第6144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32	115	用硫酸潑灑……未遂之罪責。		51年台上字第600號判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33	116	被害人之鼻準……不治之傷害。		25年刑庭會議決議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34	118-119	脾臟為人體……亦為中醫所肯定。		101年度台上字第3353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35	120	脾臟為人體器官……重大不治情形。		102年度台上字第5243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36	121	「稱性交者……接合之行為。」		刑法第10條第5項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37	122-124	性交定義乃……肛門行為。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14，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1/06
38	125	「稱電磁紀錄……處理之紀錄。」		刑法第10條第6款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39	125-127	科技進步，許多……等犯罪（§ 359）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15，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1/06
40	128-132	刑法第10條第7項……不符合凌虐意義。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15-116，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1/06